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FS Medical Supplies, LLC”认为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禁止规避”条款,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资产被冻结或受限的情况,本案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但目前无法预判对期后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衡健”)于近日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的原告“FS Medical Supplies, LLC”(简称“FS公司”)起诉状,原告以东方生物及美国衡健违反了合同中的“禁止规避”条款直接向FS公司的客户提供新冠检测试剂,造成FS公司的相关经济损失提起合同纠纷诉讼。东方生物尚未收到该案的正式送达文书。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4:25-CV-1332

(二)联邦法院受理日期:2025年3月21日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FS Medical Supplies, LLC,成立于2020年3月

被告1: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被告1美国全资子公司

(五)诉讼机构名称和所在地: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六)案件主要事由(以下内容参考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中的所述信息)

2020年5月,被告1、被告2与原告签订了《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新冠抗体框架采购协议》),约定东方生物作为生产商与子公司美国衡健共同作为该合同的制造商及供应商向原告FS公司提供新冠抗体检测试剂。2020年9月, 被告1与原告签订了《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新冠抗原框架采购协议》,约定FS公司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东方生物制造商订购新冠抗原检测试剂,以上两份协议合称《框架采购协议》)。

根据两份《框架采购协议》的第10.1条“禁止规避”约定:制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规避或试图规避FS公司的任何客户关系(买方、FS公司介绍给制造商的任何人或通过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知晓的FS公司的任何联系人,均界定为“FS公司的客户”)。原告主张公司在与其签订了上述《框架采购协议》后,与原告的客户形成了合作关系,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禁止规避”条款。

根据《框架采购协议》的第10.2条约定违约责任如下:制造商承认,如果违法本协议,同意向FS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规避或披露行为而获得的所有净收益的100%的违约金。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起诉内容,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合同约定的“禁止规避”条款,造成原告方的相关经济损失,故对被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约定违约金数额待定,但不低于10亿美元,连同按法定利率的预审利息;

2、或者,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实际、后果性、偶发性或特殊损害在内的补偿性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额在庭审中证明但不低于2.5亿美元;

3、法律规定的判决前及判决后的利息费用;

4、法律规定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费用和开支;

5、依法产生的法庭费用;

6、法院认为公正、适当和公平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聘请美国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初步分析并积极应诉。公司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后,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下达后续订单,故对原告的合同违约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初步认为原告的赔偿方案不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原告提出的公司试图规避其客户关系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不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已聘请国内专业律师,在中国对FS Medical Supplies, LLC提起诉讼,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因FS公司不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许可违反强制性规定以及虚假陈述促使公司签署合同,故主张《框架采购协议》无效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鉴于本案为境外诉讼案件,须经历答辩、举证、开庭、裁决、异议上诉等系列复杂的程序,诉讼周期长,且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有管辖权法院的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资产被冻结或受限的情况,本案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但目前无法预判对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03月28日上午0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03月2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修订情况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经营范围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大数据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化妆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大数据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预计为39,384.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0%。

2、本次被担保对象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一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HTC420666308YBDB2025N001),为润都荆门公司3,8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474,634.11	752,742,858.39
负债总额	736,835,651.40	775,048,062.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38,982.71	-22,305,203.95
利润总额	-121,927,586.72	-54,944,186.66
净利润	-121,927,586.72	-54,944,186.66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借款人: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9,38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04月0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0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04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04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军、叶洁云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6、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现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股份股,占润都股份股本总额的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议案附后。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并加盖法人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单位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披露基金名单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0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1020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020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645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699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485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5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55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9306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409	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675	平安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8.90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0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海宁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光伏制造”)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分多笔业务操作,公司为上述全部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晶科光伏制造”)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山西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晶科智造”)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733.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